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保誠人壽

幸福傳承
美利守護

新超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保險為英式分紅綜合型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為「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本保險中健康險給付項目所收取之保險費，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銀行保險

公平待客專區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超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3月09日保誠總字第1150000160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9月21日保誠總字第1150001365號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 品 特 色

繳費3年，保障終身　**英式分紅，累積保額**　**特定傷病，照護健康**

保誠人壽新超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只需繳費3年，可擁有一份安穩的壽險保障，若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29項特定傷病，也可獲得特定傷病保險金以支應醫療費用。本商品以美元收付，並自第3保單週年日起有機會獲得分紅保額的分配(註)，讓保障再增加。現在就為自己做好資產的長期規劃，降低生活中的不確定性，開創多元資產增值的機會。

註：本保險為分紅綜合型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增額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P.5)時，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15%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傷病」時，僅給付一種「特定傷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註)。 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P.4)(註)。 (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紅利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	給付內容
保單紅利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條款附件「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所載之方式計算下列分紅保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增額分紅保額」於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分配，「額外分紅保額」於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適用。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如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完全失能時，當年度不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本商品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癌症（重度）」則為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疾病或傷害者。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除外責任(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所致之「特定傷病」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 例 說 明

以5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新超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繳費3年，基本保險金額75,000美元，原始年繳保費31,875美元，折扣後年繳保費31,240美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以假設中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註1）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預估值） A+D+E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預估值） B+G+H
						分紅保額(註 2、4)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 2、5)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C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D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E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F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G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H		
1	50	31,240	31,240	75,000	15,000	-	-	-	-	-	-	75,000	15,000
2	51	31,240	62,480	75,000	37,050	-	-	-	-	-	-	75,000	37,050
3	52	31,240	93,720	95,625	59,400	-	-	-	-	-	-	95,625	59,400
4	53	-	93,720	95,700	67,800	150	150	-	113	113	-	95,850	67,913
5	54	-	93,720	96,375	76,425	150	300	-	114	228	-	96,675	76,653
6	55	-	93,720	97,200	81,000	151	451	32,693	115	345	27,365	130,344	108,710
7	56	-	93,720	97,950	81,600	151	602	36,259	116	464	30,340	134,811	112,404
8	57	-	93,720	98,625	82,200	151	753	40,240	118	585	33,673	139,618	116,458
9	58	-	93,720	99,450	82,875	152	905	44,009	119	709	36,831	144,364	120,415
10	59	-	93,720	100,050	83,400	151	1,056	48,265	120	834	40,396	149,371	124,630
20	69	-	93,720	98,100	89,175	155	2,591	94,964	132	2,208	87,178	195,655	178,561
30	79	-	93,720	95,700	93,825	158	4,157	170,647	143	3,767	158,377	270,504	255,969
40	89	-	93,720	97,950	96,000	162	5,755	288,358	153	5,465	270,062	392,063	371,527
50	99	-	93,720	95,625	95,625	164	7,384	469,500	164	7,384	442,997	572,509	546,00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95,625美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499,566美元，合計595,191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特定傷病」時，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11,250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

【以假設低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註1）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低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預估值） A+D+E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預估值） B+G+H
						分紅保額(註 2、4)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 2、5)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C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D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E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F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G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H		
1	50	31,240	31,240	75,000	15,000	-	-	-	-	-	-	75,000	15,000
2	51	31,240	62,480	75,000	37,050	-	-	-	-	-	-	75,000	37,050
3	52	31,240	93,720	95,625	59,400	-	-	-	-	-	-	95,625	59,400
4	53	-	93,720	95,700	67,800	2	2	-	1	1	-	95,702	67,801
5	54	-	93,720	96,375	76,425	1	3	-	1	2	-	96,378	76,427
6	55	-	93,720	97,200	81,000	2	5	263	1	3	264	97,468	81,267
7	56	-	93,720	97,950	81,600	1	6	285	1	5	289	98,241	81,894
8	57	-	93,720	98,625	82,200	2	8	315	1	6	321	98,948	82,527
9	58	-	93,720	99,450	82,875	1	9	345	1	7	347	99,804	83,229
10	59	-	93,720	100,050	83,400	2	11	375	1	8	379	100,436	83,787
20	69	-	93,720	98,100	89,175	2	26	735	1	22	742	98,861	89,939
30	79	-	93,720	95,700	93,825	2	41	1,283	1	37	1,278	97,024	95,140
40	89	-	93,720	97,950	96,000	2	56	2,094	1	53	2,095	100,100	98,148
50	99	-	93,720	95,625	95,625	2	71	3,296	2	71	3,296	98,992	98,99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95,625美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3,518美元，合計99,143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特定傷病」時，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11,250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

【以假設無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註1）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無分紅							
						假設紅利(註3)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預估值） A+D+E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預估值） B+G+H
						分紅保額(註3)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3)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C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D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E	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F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預估值） G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預估值） H		
1	50	31,240	31,240	75,000	15,000	-	-	-	-	-	-	75,000	15,000
2	51	31,240	62,480	75,000	37,050	-	-	-	-	-	-	75,000	37,050
3	52	31,240	93,720	95,625	59,400	-	-	-	-	-	-	95,625	59,400
4	53	-	93,720	95,700	67,800	-	-	-	-	-	-	95,700	67,800
5	54	-	93,720	96,375	76,425	-	-	-	-	-	-	96,375	76,425
6	55	-	93,720	97,200	81,000	-	-	-	-	-	-	97,200	81,000
7	56	-	93,720	97,950	81,600	-	-	-	-	-	-	97,950	81,600
8	57	-	93,720	98,625	82,200	-	-	-	-	-	-	98,625	82,200
9	58	-	93,720	99,450	82,875	-	-	-	-	-	-	99,450	82,875
10	59	-	93,720	100,050	83,400	-	-	-	-	-	-	100,050	83,400
20	69	-	93,720	98,100	89,175	-	-	-	-	-	-	98,100	89,175
30	79	-	93,720	95,700	93,825	-	-	-	-	-	-	95,700	93,825
40	89	-	93,720	97,950	96,000	-	-	-	-	-	-	97,950	96,000
50	99	-	93,720	95,625	95,625	-	-	-	-	-	-	95,625	95,62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95,625美元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0美元，合計95,625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特定傷病」時，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11,250美元(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僅給付1次)。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中分紅：5.75%、低分紅：1.2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在假設無分紅狀況下，分紅數值為零。

註4：「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係分別呈現「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依條款約定給付。

註5：「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當年度末增額分紅保額」、「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依條款約定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屆滿第3保單年度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4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4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 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 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 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 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 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保 險 費 率 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元/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28	220	20	285	280	40	359	350	60	620	615
1	231	223	21	288	283	41	366	357	61	648	642
2	234	226	22	291	286	42	373	364	62	676	669
3	237	229	23	294	289	43	380	371	63	704	696
4	240	232	24	297	292	44	387	378	64	732	723
5	243	235	25	300	295	45	394	385	65	760	750
6	246	238	26	303	298	46	401	392	66	788	777
7	249	241	27	306	301	47	408	399	67	816	804
8	252	244	28	308	304	48	415	406	68	844	831
9	255	247	29	310	307	49	422	413	69	872	858
10	256	250	30	313	311	50	425	420	70	901	880
11	259	253	31	318	315	51	445	440	71	995	941
12	262	256	32	323	319	52	465	460	72	1,093	1,057
13	265	259	33	328	323	53	485	480	73	1,197	1,173
14	268	262	34	333	327	54	505	500	74	1,305	1,289
15	271	265	35	338	331	55	525	520	75	1,420	1,400
16	274	268	36	343	335	56	545	540	76	1,571	1,560
17	277	271	37	348	339	57	565	560	77	1,755	1,743
18	280	274	38	353	343	58	585	580	-	-	-
19	282	277	39	358	347	59	605	600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名 詞 定 義 －特定傷病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十一、嚴重肌肉失養症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十二、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二十二、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三、末期腎病變	十三、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二十三、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十四、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二十四、嚴重肝硬化症
五、癌症（重度）	十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二十五、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六、癱瘓（重度）	十六、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二十六、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十七、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二十七、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十八、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二十八、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九、嚴重巴金森氏症	十九、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二十九、深度昏迷
十、嚴重頭部創傷	二十、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上述各項特定傷病之詳細定義請詳保險條款之約定。

投 保 規 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元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以元為投保單位）
3 年	0 歲～ 77 歲	1 萬～ 3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5.高保費折扣：

單位：美元/元

年繳化保費(註)	高保費折扣
1.5萬(含)以上	0.5%
3萬(含)以上	1.0%
8.5萬(含)以上	1.5%
10萬(含)以上	2.0%
12萬(含)以上	2.5%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6.忠誠客戶再購折扣：

(1)0.5%保費折扣。

(2)新保單之要保人於「要保日」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者，本商品首期及續期保費即享有忠誠客戶再購折扣。實際是否符合折扣條件，仍須經保誠人壽確認為準。

(a)持有保誠人壽既有保單(不含網路投保、團體險及旅平險)，且為該保單之要保人。

(b)該既有之有效保單生效日距新保單要保日達10天(含)以上。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 費 效 益 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新超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3	41	42	39	51	49
2	54	52	52	49	61	59
3	57	55	55	52	64	62
4	65	62	62	59	72	70
5	72	69	69	65	79	77
10	114	115	113	113	109	109
15	129	129	125	127	118	120
20	144	145	138	141	127	13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匯 款 資 訊

1.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2.Beneficiary A/C# (受款人帳號)：01810939221
3.Swift Code (銀行代號)：SCBLTWTP
4.Beneficiary Name (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保戶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特約商店等服務，詳情請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保戶加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注 意 事 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7.本保險為分紅綜合型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本保險中健康險給付項目所收取之保險費，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其中健康險保險費占比因承保年齡及性別而異，範圍介於2.7%~12.2%之間，並將於建議書中列示其健康險保險費占比。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3.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佣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